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

##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\_\_\_\_\_）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（獅子座計畫）招生，經錄取為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（組）新生。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\*放棄原因（請勾選/可複選）：

出國進修 服兵役 經濟因素考量 興趣不合（師資、研究領域等） 就業

健康因素考量 地域因素考量（離家遠） 家人反對

考上他校（請填校系名稱）：\_\_\_\_\_

擬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因故未能畢業，且無法提供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應繳證明文件。

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並於 **107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前** 傳真或掃描後電郵至本校（傳真號碼：02-2363-5695；電子郵件：toeycwj@ntnu.edu.tw），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